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議程紀錄

日期：115 年 6 月 18 日(四)

壹、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四)

貳、會議地點：新竹市晶宴會館

參、介紹與會人員

主席:王應男

肆、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2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0 人，委託書 1 人，(如附件簽到表及委託書)，依「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家長委員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伍、校長致詞：

接任以來，完成事項如下：

一、為增加學生學習環境，已盡力爭取新建大樓空間，已知目前暫核訂日式建築宿舍區域保留 3 棟。感謝家長委員力挺學校學生就學環境立場。

二、蒸飯箱購入後，目前學生使用順利。

三、為提升學生入校門人車分道安全，校門口設計人行走道門，使用上持續觀察以利滾動式修正調整。

四、本校為學校單位，並無任何政黨色彩，會對學生宣導學校立場。

陸、經費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及建議事項：

案由一:審議 115 學年度本校各處室家長會協助事項需求年度預算表。

說明：

(一)請審議下學年度各處室需求計畫預算。

(二)詳細事項如附件。

決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家長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詳如會議書面資料。

捌、臨時動議：

委員提議一：敬請學校是否規劃學生打靶事宜，敬請討論。

校方答覆：原本本校有安排打靶活動，基於目前學校沒有教官身份人員，對於打靶事宜，因為人力問題，本校曾協請校外會協助，仍然由於教官人力缺員嚴重情況下，無法執行學生參加打靶事宜。

委員提議二：提請體育館更新冷氣設備，家長會可以補助一半經費，敬請討論。

校方答覆：本校今年度已無資本門額度，評估下年度進行規劃。

玖、主席結論：

感謝家長委員們協助家長會執行任務，包括校務的順利推動與執行，家長委員們不僅協助學校各委員會會議的幫手，抑是學校推動校務以及學生活動的支援，感謝大家竭盡所能地幫忙，以餐會答謝大家努力及辛勞。

附件一、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4550A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27日訂定，經103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8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9月20日修訂，經114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之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學教育法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所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第四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

中選（推）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選（推）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家長委員會得設委員工作小組。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選（推）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三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本會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九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家長會會務，對外代表家長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推）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推）之。

第十條 本會家長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家長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五條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家長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應選(推)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選(推)之。

第十七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

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會員大會或家長委員，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代表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就家長委員予以解任：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會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

第二十六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就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本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者未迴避者，該討論案應扣除未迴避者後，視決議是否仍然通過表決門檻。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組織章程自發布日施行，增、修訂需經委員會審議後，提交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二：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110 年 10 日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14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8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9月20日修訂，經114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本會經費收入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募捐；其屬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財務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2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

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本會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本會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 10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 10 萬元未滿 3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 30 萬元未滿 6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 60 萬元，未滿 100 萬元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家長委員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 100 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財務管理要點等法規辦理。

十、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